

## 衛生勞動篇

### 法規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衛部醫字第 1051660916 號

廢止「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部 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部授食字第 1051300040 號

主 旨：訂定「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食品添加物應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字樣及其登錄碼。

部 長 蔣丙煌

### 行政規則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327 號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所謂哺乳，不限於哺餵母乳，包括餵哺牛乳等在內。哺乳期間原則上為產後一年，但仍應視個別勞工之情況而定。